2023年度

攀枝花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市一级承担的工作。（3）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5）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7）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10）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11）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12）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一是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与县（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动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设23科室，1个驻局纪检监察组，独立编制的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6个事业单位。全年无变动。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837.30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9.90万元，下降4.95%。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31.81万元，较去年增加支出46.61万元，同比增长1.67%；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9.67万元，较去年增加6.19万元，同比增加1.75%；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645.82万元，较去年减少252.52万元，同比减少28.11%。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83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7.1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83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1.48万元，占83.17%；项目支出645.82万元，占16.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837.1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9.89万元，下降4.95%。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31.81万元，较去年增加支出46.61万元，同比增长1.67%；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9.56万元，较去年增加6.08万元，同比增加1.72%；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645.82万元，较去年减少252.58万元，同比减少28.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7.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9.84万元，下降4.95%。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31.81万元，较去年增加支出46.61万元，同比增长1.67%，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职级增加工资部分，调整五险一金基数增加缴存部分；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9.56万元，较去年增加6.08万元，同比增加1.72%，主要是支付征订2023年的报纸杂志费及12月水电费；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645.82万元，较去年减少252.52万元，同比减少28.11%，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综合物业费、预算管理一体化等财政业务类信息系统维护费，减少了办公大楼附属设施更新改造等专项任务，延期支付了攀枝花市本级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工作咨询服务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7.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6.00**万元，占72.86%；**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5.43**万元，占17.08%；**卫生健康支出171.62**万元，占4.47%；**农林水支出2.17**万元，占0.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0**万元，占0.08%；**住房保障支出**208.97万元，占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37.1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878.70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22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52.80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7.95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75.04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出派驻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87.9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9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43.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7.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7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8.9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1.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5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3.39万元，下降2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经济环境的变化也促使机关采取措施过紧日子，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经费的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1万元，占93.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0万元，占6.1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3.20万元，下降23.1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经济环境的变化也促使机关采取措施过紧日子，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经费的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1辆、其他特殊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1万元。主要用于隐性债务化解、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2023年车船税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19万元，下降21.3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简化公务接待，节约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财政部办公厅、四川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四川省财政厅绩效处、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阳市财政局综合科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检查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0.097万元、财政部办公厅来攀对接借用人员相关事宜0.086万元、四川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开展财政网信工作调研0.14万元、四川省财政厅绩效处开展2023年省级绩效重点工作检查0.14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市县绩效问题整改情况抽查复核工作0.108万元、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德阳市财政局综合科检查2023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期市州交叉评估工作0.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9.56万元，比2022年增加6.08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2023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活动减少，年末收回未使用公用经费56.6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打印室复印机一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财政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攀枝花市财政收费票据中心、攀枝花市世界银行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攀枝花市财政科研和财会培训中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四川省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经费、路内停车罚没资产项目评估及法律尽调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财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四川省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经费、路内停车罚没资产项目评估及法律尽调项目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财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攀枝花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局本级、攀枝花市财政监督检查局、攀枝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网络改造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维护、机关二食堂劳务费、物业综合治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攀枝花市投资评审中心、攀枝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攀枝花市财政科研和财会培训中心、攀枝花市世界银行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开展组织人事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管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局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局统一管理的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财政局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指用于退休县级领导干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年攀枝花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设23科室，1个驻局纪检监察组，独立编制的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6个事业单位。全年无变动。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市一级承担的工作。

3.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一是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与县（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动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人员概况。**

2023年底共有在编人员126名，包括行政人员73名（纪检干部3名, 行政工勤人员6名），参公人员29名，事业人员21名。2023年全年净增加0人，主要是新进9人，其中调入公务员4人，调入事业人员1人，新进公务员1人，新进参公人员3人；减少9人，其中调至外单位3人、退休6人。
 2023年底其他人员情况：自聘人员12人，单位离退休人员82人，遗属2人。其中，聘用人员减少2人，1人退休，1人辞聘，单位离退休人员净增加5人，主要是新增离退休6人、去世1人；遗属无变化。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收入326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下达2320.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达533.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下达197.14万元，住房保障下达209.7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特点是突出财政资金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本特点，人员经费占比最大，占全部拨款经费的81.81%，项目经费年初下达190.75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383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1.48万元，占总支出的83.1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31.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9.67万元，项目经费支出645.82万元，占总支出的16.83%，项目支出主要在各类商品和服务列支。行政单位支出特点是人员经费占比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比高达73.83%；其次项目经费支出特点是主要用于购买各类商品服务，这是由单位综合管理职能所决定，单位不直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通过制定和执行地方财政政策和管理地方财政资金实现地方财政职能，体现在单位总支出上就呈现以上两个特点。从商品和服务占比来看其中24.82%是基本公用支出，75.18%是项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有效地保障了财政重点事业的开展。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在过去的2023年中，我局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执行任务。通过各项指标的监测和分析，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例如财务处理速度加快、资金使用率提高等，通过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我们认为自己在部门整体履职绩效方面表现良好。但是，我们也意识到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流程；加强合作能力，更好地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关系和信息共享；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效率和质量，努力提高履职绩效，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

2.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深入分析了预算设定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完整性。通过对比发现，本年度预算编制在数据准确性、收入和支出项目上的全面覆盖上表现良好。在支出执行进度方面，比较了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并分析了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支出结构的合理性。结果发现，尽管部分项目执行存在延迟，但总体而，预算执行效率符合预期。在严格一般性支出的控制方面，评估了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成本效益，通过审查支出审批程流，识别并削减了部分不必要的开支，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财务管理。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是确保财务活动合规性和效率的基础，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能够有效指导日常财务工作。在财务岗位设置方面，我局的财务结构设置基本合理，各岗位职责分明，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资金使用方面均按照既定规范进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资产管理。我局大部分资产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配置中注重资产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今后将继续深化资产管理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途径，以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绩效，为单位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5.采购管理。今后将继续优化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提高采购流程的效率和适应性，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采购管理的整体绩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9.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60.2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绩效分析是评估项目决策效果的关键工具，它不仅有助于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还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项目决策的透明度。在分析决策流程时，决策包括五个关键步骤：问题识别、方案制定、风险评估、决策制定和执行。并预测项目实施后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该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稳定等社会效益。项目入库的标准包括项目的契合度、预期效果、风险等级和资源需求，入库流程包括项目的提交、评审和批准。

2.项目执行。项目主要有攀枝花考区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攀枝花考区考务费，路内停车罚没资产项目评估及法律尽调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经费，机关后勤物业服务（含机关二食堂），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评审服务费，四川省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项目，年度职工、干部任前体检、挂职干部房租、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等。2023年项目经费预算190.75万元，项目经费追加下达455.0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项目经费支出645.82万元，项目经费无结余，项目经费控制率超100%。

3.目标实现。我局均衡安排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机关后勤物业服务（含机关二食堂）费用、延缓了部分年度项目委托服务费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年末没有财政结余资金，预算控制较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局2023年度无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项目。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支出科室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年中项目预算金额调整情况纳入局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于2024年3月随同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公开了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于2023年9月随同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市财政局通过整改落实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进一步规范了预算执行，明确各项常规支出的法定标准，将各项标准嵌入机关财务报销内控信息化系统中，实现机器和人工双重审核，确保财务审核真实客观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在职人员在编制控制范围内，人员经费动态调整，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7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结余0万元，公务接待费结余3.69万元，年末“三公经费”预算结余资金调剂保运转支出，控制较好。项目经费控制率超100%，政府采购率超过100%，涉密采购，零星需求履行内部采购程序，实现了应采尽采。我局均衡安排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2023年项目预算支出全部按期完成有攀枝花考区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路内停车罚没资产项目评估及法律尽调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经费、机关后勤物业服务（含机关二食堂）、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干部异地体检、信息系统维护费、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丧葬抚恤费、市级挂职干部补助、财政大平台及网络维护费项目、四川省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项目等。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非税收缴暨财政电子化票据系统

项目运维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全面使用非税收缴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主要达到财政票据电子化全覆盖，减少原财政纸质票据使用，并通过该系统实现非税收入的电子化征缴和对账工作，方便缴款人直接通过电子化收缴流程实现网上便捷缴款。该系统运维期间由软件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驻点运维，主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系统问题。

 2.**资金申报依据**：按照签订《攀枝花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需支付每年度运营维护费20万元。

 3.**主管部门职能**：负责监督系统的平稳运行，评价运维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的主要目的：**做好全市用票单位的系统维保工作，全天候及时处置各单位系统故障和相关问题，方便缴款人通过电子化流程进行线上缴款，保障非税收入的及时上缴和减少纸质票据使用。

2.**项目支持方向**：支持全市电子票据系统的运维工作，保障电子票据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全市用票单位的正常使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付系统运维费2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系统运维费20万元，全部用于系统年度运营维护。以上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电子票据系统的运行特点和方式，设置了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在每年末开展相关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经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均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电子票据系统财政部门可以实时监控单位财政票据开具情况，实现电子票据全流程可控，将事后检查变为事前控制和事中监督，显著提升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财政票据监管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通过维保单位数量，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群众便捷缴款和单位满意度等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完成率100%，2023年支付电子票据系统运维费2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系统日常运营维护保障方面。相关费用按照签订《攀枝花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无资金结余。

**（三）评价选点。**市财政局非税科按照“双随机”要求，每年随机选取市级15个单位和一个县区进行电子票据监督、管理和使用的实地检查。

**（四）评价方法。**市财政局非税科通过电子票据系统实时监控市级用票单位的票据开具情况，实现电子票据全流程可控，将事后检查变为事前控制和事中监督，每年随机选取15个单位和一个县区进行电子票据监督、管理和使用的实地检查。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非税科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监控单位电子票据使用和管理，确保电子化非税收缴的“应收尽收”。

 **三、绩效分析**

确保电子票据系统的平稳运行，确保各用票单位票据使用需求，方便缴款人直接通过电子化收缴流程实现网上便捷缴款，并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系统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攀枝花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运营维护费用，对运营维护费用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决策。**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全面使用非税收缴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主要达到财政票据电子化全覆盖，减少原财政纸质票据使用，并通过该系统实现非税收入的电子化征缴和对账工作

**（二）项目管理。**该系统运维期间由软件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驻点运维，市财政局非税科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好全市用票单位的系统维保工作，全天候及时处置各单位系统故障和相关问题，方便缴款人通过电子化流程进行线上缴款，减少纸质票据使用，并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系统问题，单位和缴款人满意度达到100%。

**（三）项目实施。**2023年计划支付系统运维费20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无资金结余。

**（四）项目结果。**电子票据系统平稳运行，相关系统问题解决及时有效，保障了全市用票单位开票需求，方便了群众缴款，确保单位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四、评价结论**

 电子票据系统的稳步运营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进程，为老百姓提供便捷服务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可以实时连接用票单位，实时监控财政票据开具情况，实现电子票据全流程可控，将事后检查变为事前控制和事中监督，显著提升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财政票据监管效率。与此同时，财政电子票据的实施，减少了纸质票据的打印、传递、整理和保管等环节，节省大量人力物力，避免了纸质票据流转、保管环节中容易出现的遗失损毁风险，显著降低了票据使用成本形成票据使用的闭环管理，有效杜绝了伪造票据问题的发生。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用票单位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对该系统操作还未熟练掌握。

二是相关单位对电子票据使用宣传不够，导致群众对电子票据未全面了解。

**六、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相关单位按照电子票据操作流程进行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业务的培训和指导。

 二是相关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电子票据使用的宣传，让群众更加全面直观的了解电子票据和相关使用场景。

2023年财政投资评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市投资评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随机抽选等方式，委托具备从事投资项目概、预算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完成评审任务，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市投资评审中心按规定支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委托业务费；为保证投资评审质量，市投资评审中心聘用专业技术人员3名（其中1名已于2023年6月离职），负责财政性资金（含转下达中央省专项资金、债券资金、财政支出责任等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审核工作，并按双方签订的聘用（劳务）合同支付劳务费。2023年，共计支付财政投资评审经费130.2314万元，其中评审委托业务费87.2314万元，专家劳务费43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申报评审经费，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财政投资评审经费130.2314万元。其中评审委托业务费87.2314万元，由社会中介机构完成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评审任务后，按照《攀枝花市市本级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协作机构管理规则》《攀枝花市投资评审中心2019-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协作合同》《攀枝花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委托协议书》等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予以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43万元，为市投资评审中心聘用人员的工资薪酬，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下发〈攀枝花市投资评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暂行规定〉的通知》（攀财评审〔2009〕105号）和《关于印下发〈攀枝花市投资评审中心聘用人员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攀财评审〔2009〕106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支付方式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投资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市投资评审中心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申报年度预算资金。市财政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6.8万元，年度执行中，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市财政有关项目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3〕44号）下达资金8.8万元，以《关于下达市财政局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3〕68号）下达资金84.6314万元，共计安排预算资金130.2314万元。其中评审委托业务费87.2314万元，用于支付10家评审协作机构18个项目评审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43万元，全部用于3名聘用人员工资薪酬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委托的市级财政性资金（含转下达中央省专项资金、债券资金、财政支出责任等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审核工作。计划完成评审项目20个，评审结论合格率≥95%，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各项目送审后，按照《攀枝花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规定的评审时限完成相应的评审任务。实际完成评审项目22个， 22个项目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评审，评审结论合格率100%。评审经费按照相关文件计算和支付，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无资金结余。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项目的实施是有效落实国家对项目预算评审的管理要求，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节约财政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市投资评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统一核算。评审经费申报及批复下达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三）评价选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评审委托业务费和专家劳务费。

**（四）评价方法。**市投资评审中心建立评审委托业务费计取和支付台账，根据年度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按照项目实际送审金额、基本付费率等进行计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和支付评审委托业务费。3名聘用人员的月工资由市财政局按月支付，绩效工资由市投资评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人事科对聘用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计算发放金额，并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发放。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评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审经费自评、评价报告撰写等。

三、绩效分析

完成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委托的财政评审任务，为业务科室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提供技术支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和支付评审经费，对评审经费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决策。**严格按照《攀枝花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规定的评审时限完成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委托的财政评审任务，委托科室满意度100%。

**（二）项目管理。**市投资评审中心严格按照“一个项目一委托”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取“一项一抽、随机抽签、共同监督”的方式，在通过资格审核的若干具备从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协作机构中抽取机构或是安排聘用人员进行评审；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开展评审。确定评审服务机构后，通过签订委托协议书或服务合同约定评审范围、评审要求、评审时限、评审服务费计取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评审服务费。

**（三）项目实施。**2023年安排预算资金130.2314万元用于支付评审经费，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30.231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全部资金用于支付评审委托业务费87.2314万元，评审专家劳务费43万元，项目无资金结余。

**（四）项目结果。**预算评审结论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投资控制参考，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100%。

四、评价结论

市财政局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制度健全完善，项目支出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市评审中心根据投资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申报评审经费，申报及批复下达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到位及时，支付计算依据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对工程项目进行评审，由于市投资评审中心人员编制少，专业力量薄弱，聘用人员流动性大，中介机构实力良莠不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审时效与评审质量。

二是年度所需评审经费未全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六、改进建议

一是相关部门重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充实市级财政评审专业力量，加强评审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评审人员的综合素质水平。

二是市财政局结合财力情况，将年度所需评审经费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足额保障。

市本级资产项目评估费和法律尽调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合法合规处置国有资产以及为市委、市政府出让特许经营权提供参考。按照资产处置工作安排，通过竞争性磋商，分别聘请了选取四川正元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攀枝花市国家物流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四川华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华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9.06”涉黑案件罚没资产法律尽调。市财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该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按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分配。四川华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四川正元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完成对攀枝花市国家物流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及“9.06”涉黑案件罚没资产法律尽调项目，并出具评估报告2个。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攀枝花市国家物流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已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相关评估费用16.2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本次安排8.2万元；“9.06”涉黑案件罚没资产法律尽调已完成并出具尽调报告，相关法律尽调费用合同总金额29万元，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本次安排25万元。以上两项评估费共计33.2万元，并于2023年报经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同意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攀枝花市国家物流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9.06”涉黑案件罚没资产法律尽调出具尽调报告。出具报告采用率95%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监控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计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中，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匹配，项目最终实施是否达到原计划。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两个评估报告。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实施该项目的具体负责科室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立项通过局党组会审议，资金使用于支付项目评估及法律尽调。

2.项目管理。该项目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分配，项目支出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

3.项目实施。该项目2022年起建立，按项目进度及资金实际情况分年度拨付，资金使用规范。

4.项目结果。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好，时效可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根据攀枝花市国家物流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项目评估及法律尽调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对经营权资产及罚没资产变现。

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民生保障。攀枝花市国家物流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完善起到了促进作用，群众满意。

3.基础设施。项目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效内完成项目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合格率100%，均被有效采用。

4.行政运转。项目资金不存在违规记录等情况，截至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实现程度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均需专业机构及人员对报告质量及法律效力负责，经评价，报告质量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自身情况特点及评估内容看，该项目立项必要且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评价得分88分，项目实施正常进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受客观条件限制，环节多，时限较长。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此类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